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846號

原告 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芳

原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皓源

齊克凡

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柒佰肆拾貳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